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或“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规定。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
- (七)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本次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签署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内的法人主体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5位自然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买卖买入股票数量(股)	期间买卖卖出股票数量(股)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4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
1	王建	上市公司董事(自2024年10月30日起任职)	51,100	18,800	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31日
2	郭广才	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	200	2,600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3	石磊	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吴毅之配偶	800	1,600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2日
4	邓翠霞	上市公司员工马荣浩之配偶	92,400	92,400	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5月6日
5	郭红玲	上市公司员工马荣浩之配偶	1,200	1,200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29日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自然人均已出具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王建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董事(自2024年10月30日起任职)王建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5号)同意注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3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014.0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9.1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1年1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1000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用于投资“精密金属蚀刻件生产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他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柏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柏技术”或“甲方”)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存储“精密金属蚀刻件生产建设项目”投入的资金。甲方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嘉柏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502734859	0	精密金属蚀刻件生产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2502734859,截至2025年6月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金属蚀刻件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用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

证券简称:ST证通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曾胜强	是	10,000,000	9.55%	1.03%	否	否	2025年6月17日	尚未解除质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的限售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曾胜强先生及许志桂女士共同100%持有元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元元科新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马享红利8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看好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扣划等风险。目前的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变化,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曾胜强	104,077,371	17.04%	66,230,000	76,230,000	72.82%	12.14%	0	0.00%	0	0.00%	0	0.00%
许志桂	10,020,669	1.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曹彭祥	18,724,963	3.0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许志强	2,987,984	0.3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4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金达威投资	是	14,315,000	6.76%	2.35%	2022-06-20	2025-06-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解除质押明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曾胜强	104,077,371	17.04%	66,230,000	72.82%	12.14%	0	0.00%	0	0.00%	0	0.00%
许志桂	10,020,669	1.65%	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曹彭祥	18,724,963	3.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许志强	2,987,984	0.33%	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 1.名称: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2452906K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备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赵治平
2.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叁佰伍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
3.成立日期:2012年8月14日
4.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5.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摄影机、投影设备及其零件、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件系统、光学镜头及镜片、光电摄像头模组、移动通讯设备及零件、金属零部件、光电子器件、图形图像处理和信息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1.本人在2024年10月30日起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大担任董事之前,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除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

2.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地铁设计。

3.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地铁设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地铁设计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2.郭广才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副总经理郭广才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除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

2.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地铁设计。

3.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地铁设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地铁设计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3.石磊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员工吴毅之配偶石磊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除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

2.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地铁设计。

3.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地铁设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地铁设计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3.邓翠霞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员工李晓棠之母邓翠霞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除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

2.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地铁设计。

3.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地铁设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地铁设计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3.石磊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员工吴毅之配偶石磊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除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

2.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地铁设计。

3.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地铁设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地铁设计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3.邓翠霞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员工马荣浩之配偶郭红玲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除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

2.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地铁设计。

3.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地铁设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地铁设计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3.郭红玲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员工马荣浩之配偶郭红玲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除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

2.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地铁设计。

3.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地铁设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地铁设计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3.郭红玲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员工马荣浩之配偶郭红玲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除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

2.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地铁设计。

3.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地铁设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地铁设计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3.郭红玲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员工马荣浩之配偶郭红玲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除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

2.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地铁设计。

3.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地铁设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地铁设计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3.郭红玲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员工马荣浩之配偶郭红玲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除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

2.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地铁设计。

3.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地铁设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地铁设计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3.郭红玲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员工马荣浩之配偶郭红玲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除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

2.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地铁设计。

3.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地铁设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地铁设计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3.郭红玲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员工马荣浩之配偶郭红玲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除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

2.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地铁设计。

3.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地铁设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地铁设计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对本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3.郭红玲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员工马荣浩之配偶郭红玲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除上述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情况。”

2.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地铁设计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